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6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該資產」	指	南方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將租回予承租人之資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南方租賃及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協議；
「擔保人」	指	湘潭城鄉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租人」	指	湘潭市城市建設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普通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4%權益；
「南方租賃」	指	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於本通函內所報的人民幣金額已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的人民幣或港幣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於所有情況下予以換算。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董事：

徐量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楊俊林 (副董事總經理)

袁文心 (副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 (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建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1樓

1101-04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南方租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之詳情。

* 僅供識別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南方租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承租人為一間中國湖南省湘潭市的市政建設公司。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安排載列於下文。

主旨

南方租賃將就該資產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為期五年。南方租賃將向承租人購買該資產，並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租回予承租人。

融資租賃的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7,142,857元)。承租人將於融資租賃期內分四期等額償還本金額，並須於每季按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利率乘以1.20加1%的利率支付利息。

南方租賃亦於租賃期開始前向承租人收取一筆過手續費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52,381元)。

融資租賃的利率及手續費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當前市場利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議定。

購買該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7,142,857元)，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該資產按成本法估值約人民幣1,912,73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77,059,524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購買該資產的代價將由南方租賃以銀行借貸支付。

承租人的購買權

於租賃期結束時，承租人將有權按象徵性購買價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905元)購買該資產。

擔保

擔保人(為承租人的控股公司)將就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向南方租賃提供擔保。

條件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股東的批准。由於並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權益，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融資租賃協議，並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透過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鋼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4%權益）的書面批准以批准融資租賃協議。

有關該資產的資料

該資產為位於湘潭市獄塘區湘江河東風光帶二期的建設和轉移項目（「**BT項目**」），由南面起橫跨湘江鐵路大橋，北臨滬昆高速公路。**BT項目**包括濱江路建設項目、湘江風光帶建設工程及興建配套設施，包括供水及排水、照明設施及交通標誌等。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物業租賃及提供樓宇管理服務以及資產管理。

南方租賃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融資租賃協議乃於南方租賃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將有助南方租賃於五年租賃期內賺取融資租賃收入淨額。董事會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交易之財務影響

由於(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融資租賃將予收取之利率將高於南方租賃就有關融資租賃之借貸成本；及(ii)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南方租賃將有權向承租人收取手續費，本集團可於融資租賃協議之年期內賺取淨收入。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並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權益，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融資租賃協議，並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透過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鋼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4%權益)的書面批准以批准融資租賃協議，並獲豁免遵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融資租賃協議的規定。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徐量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一五年及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財務資料，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7至137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4至155頁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5至173頁，全部均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ougang-grand.com.hk>。本公司年報之超連結如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14/LTN20150414338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4/LTN20160414591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2/LTN20170412384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907/LTN20170907422_C.pdf

2. 債項

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準備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約港幣778,163,000元，其中約港幣708,163,000元乃以若干投資物業、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若干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資產抵押及有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資產抵押及／或有限制銀行存款：

- (i) 賬面總值約港幣84,27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
- (ii) 賬面總值約港幣705,653,000元之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
- (iii) 賬面總值約港幣19,177,000元之受限制用作償還銀行貸款之若干銀行存款，並將於相關銀行貸款悉數償還時獲解除。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以及集團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之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而未贖回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惟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或其他貸款、性質屬貸款之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未償還。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融資租賃協議之現金流量及現時可動用之備用銀行信貸後，以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足可應付本通函日期後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維持穩定的資金來源，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貸款		
流動貸款	463,875	590,561
非流動貸款	464,593	957,878
小計	928,468	1,548,439
總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2,597	439,651
結構性存款	11,111	90,5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606	35,200
小計	240,314	565,439
淨貸款	688,154	983,000
總權益	1,463,332	1,636,026
總資產	2,524,472	3,331,552
財務負債比率		
淨貸款相對總權益	47%	60%
淨貸款相對總資產	27%	30%
流動比率	183%	2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港幣202,59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9,651,000元），結構性存款約為港幣11,11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0,588,000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港幣26,60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200,000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定值。數額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港幣541,829,000元，扣除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港幣232,613,000元及贖回結構性存款所得淨額約港幣74,443,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約達港幣928,468,000元，其中約港幣463,875,000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及約港幣464,593,000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年內，本集團無新增銀行貸款。所有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6.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約港幣1,198,27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54,580,000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港幣82,375,000元及年內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共約港幣73,320,000元。本公司於年內無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港幣26,722,000元（相當於2,672,000,000股普通股）。

7.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悅康融滙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悅康融滙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從事本集團商品貿易業務）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約為人民幣1,48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24,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已完成出售，於此日深圳市悅康融滙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之控制權已轉讓予買方。除此出售事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8.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日常業務及投資，而收支乃以港幣及人民幣定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然而，在必要時，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9.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僱員47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名）全職僱員（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僱員）。本集團主要乃參照市場慣例、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薪酬組合乃按年或個別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人士，作為加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於加入後之獎勵。

10. 前景及展望

回望二零一六年，環球經濟在波濤起伏中渡過。全球出奇不爾的政治事件、各主要經濟體方向不同的貨幣財政政策，左右著全球資金流向，令匯率、利率等主要經濟指標出現大幅波動。環球經濟在充滿不確定性的背景下持續復甦。與此同時，國內

經濟運行緩中趨穩、穩中向好，實現了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6.7%為全球主要經濟體之冠。波濤起伏的經濟環境為我們同時帶來機遇與挑戰，我們將持續以穩中求進的方式、把握好「一帶一路」及人民幣國際化等國策所帶來的商機，持續增強核心價值。

融資租賃業務方面，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所訂立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億元授信總協議，持續為業務擴充增添動力。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優化融資結構、積極拓展境內外融資渠道，靈活調配資源。在積極開拓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高度重視風險的管控。面對經濟下行的情況，為增強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本集團對若干出現風險徵兆的融資租賃應收款計提了大額減值準備。

資產管理方面，本集團積極地牽引市場投資需求與產業發展機遇接軌，以拓展相關業務及開拓新商機，發掘潛藏機遇。物業管理方面，把握著香港物業市場之強勁升勢，集團於過往幾年出售了若干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包括住宅，商業單位及工業單位)，為集團變現資金同時亦帶來優化投資物業組合之空間。集團將持續審視物業市場之動態，尋求具潛質的投資項目與投資時機。

展望將來，全球經濟依然複雜多變。國內外經濟增速不同、經濟增長所帶動的通脹、不明朗的政治事件、可能實行的貿易保護政策等預期為市場帶來種種挑戰與機遇。本集團將在繼續謹慎地監控信貸風險的同時，致力研究新業務模式應對市場機遇與挑戰，拓大靈活運用融資租賃方式及應用層面，擴寬服務領域並提升租賃服務效率，開拓境內外資金授信並靈活調整境內外融資規模，保持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本集團一直秉持審慎穩健的管治理念，重視風險管理，注意保持資產質量的優良和財政資源的穩定，為集團長遠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石。同時，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基礎上，慎密部署發展步伐，積極開拓業務，努力發掘新商機。集團將專注於發展創新金融服務產業，根據市場需求，通過金融與產業的結合，為企業提供配套金融服務，擴大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規模。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開拓創新金融服務產品，持續優化集團金融服務產業結構，適時推行措施調整發展策略，實現集團的可持續增長，以不斷提升股東價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須設存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總權益佔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股份 之權益	衍生權益*			
袁文心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6,000,000	10,000,000	0.37%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8,278,000	8,000,000	16,278,000	0.60%	
譚競正	實益擁有人	-	1,150,000	1,150,000	0.04%	
周建紅	實益擁有人	-	1,150,000	1,150,000	0.04%	
葉健民	實益擁有人	-	1,150,000	1,150,000	0.04%	

* 該等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可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份。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環球數碼 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環球數碼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30,008,200	1.97%

-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首長國際 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首長國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7,590,000	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須設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為某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

(b)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除外。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除上文(b)段所披露之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主要股東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及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佔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總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50,491,315	50.53%	1
首鋼控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50,491,315	50.53%	1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Wheeling」)	實益擁有人	1,350,491,315	50.53%	1
葉弘毅	受控法團之權益	213,600,000	7.99%	2
HY Holdings Limited (「HY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213,600,000	7.99%	2

附註：

1. 首鋼總公司在其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首鋼總公司於本公司之權益由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控股持有。首鋼控股於本公司之權益為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Wheeling持有的股份。
 2. 葉弘毅先生在其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其於本公司之權益由HY Holdings持有，而葉弘毅先生持有HY Holdings 80%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均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登記股東名稱	股本權益	所佔權益百分比
上海恆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Hengyu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顧旭	人民幣500,000元	10.00%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文靜小姐，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銀行學會會員。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 (d)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融資租賃協議；及
- (d) 本通函。